



湟源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湟源***烟花爆竹店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案

案件编号：（源）应急案〔2025〕0008号

被处罚单位：湟源***烟花爆竹店

地 址：青海省湟源县***

邮政编码： 812100

法定代表人：张 *

联系电话：138*****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10月27日，湟源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湟源***烟花爆竹专卖店时发现：湟源***烟花爆竹专卖店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十九寸盘炮10盘）。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湟源***烟花爆竹专卖店营业执照1份；

证据二：湟源***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零售许可证1份；

证据三：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湟源县应急管理局对湟源***烟花爆竹专卖店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湟源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青海***食品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吴**未按照规定持证上岗案

案件编号：（源）应急案〔2025〕0009号

被处罚单位：青海***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湟源县*** 邮政编码：812100

法定代表人：韩* 联系电话：132*****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青海***食品有限公司时发现：从业人员吴**在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的情况下从事电工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判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青海***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1份；

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

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1份。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由湟源县应急管理局对青海***食品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湟源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湟源***烟花爆竹店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案

案件编号：（源）应急案〔2025〕0010号

被处罚单位：湟源***烟花爆竹店

地 址：青海省湟源县***

邮政编码：812100

法定代表人：薛*

联系电话：158*****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10月17日，湟源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湟源县时来运转烟花爆竹专卖店时发现：湟源时来运转烟花爆竹店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皇家礼炮1件、特装大地红1件）。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湟源***烟花爆竹专卖店营业执照1份；

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

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1份，现场照片1份。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湟源县应急管理局对湟源***烟花爆竹专卖店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湟源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湟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违反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案

案件编号：（源）应急案〔2025〕0011号

被处罚单位：湟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

地 址：青海省湟源县***

邮政编码： 812100

法定代表人：廖 *

联系电话：192*****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10月17日，我局收到安全生产举报办理单，编号：SM32510170130；举报人称在“湟源***加油站”加油时，该加油机在没有安装可燃气体声光报警器的情况下，员工在加油作业危险爆炸区域扫描客户的二维码，进行手机支付。举报该加油站上述行为，给本人，其他站内工作人员，以及消费者带来生命安全隐患。2025年10月17日17时28分前往湟源***加油站进行执法核实，经核实发现湟源***加油站在加油机未安装可燃气体声光报警器的情况下，在加油作业危险区域扫描客户二维码，进行手机支付，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湟源***加油站营业执照1份；

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

证据三：举报受理转办单 1 份；

证据四：现场检查记录 1 份。

以上行为违反了《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4.5 条 的规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由湟源县应急管理局对湟源***加油站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湟源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青海***有限公司违反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案

案件编号：（源）应急案〔2025〕0012号

被处罚单位：青海***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湟源县***

邮政编码： 812100

法定代表人：王 *

联系电话：135*****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10月17日，我局收到安全生产举报办理单，编号：SM32510170129；举报人称在“青海***加油站”加油时，该加油机在没有安装可燃气体声光报警器的情况下，员工在加油作业危险爆炸区域扫描客户的二维码，进行手机支付。举报该加油站上述行为，给本人，其他站内工作人员，以及消费者带来生命安全隐患。2025年10月17日16时40分前往青海***加油站进行执法核实，经核实发现青海***有限公司在加油机未安装可燃气体声光报警器的情况下，在加油作业危险区域扫描客户二维码，进行手机支付，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青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1份；

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

证据三：举报受理转办单1份；

证据四：现场检查记录 1 份。

以上行为违反了《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4.2 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由湟源县应急管理局对青海***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湟源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青海***商贸有限公司违法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案

案件编号：（源）应急案（2025）0013号

被处罚单位：青海***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湟源县***

邮政编码：812100

法定代表人：陈*

联系电话：189*****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11月3日10时收到举报人投诉举报信件，举报人称于2025年10月13日到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石油大华加油站加油，加油员在加油过程中未依据《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4.2条的规定穿防静电工作鞋；2025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青海***商贸有限公司现场执法核查，经核查举报属实。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青海***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1份；

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1份；

证据三：举报材料1份；

证据四：询问笔录1份。

以上行为违反了《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第 4.2 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由湟源县应急管理局对青海***
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